

台灣地區警察人員利用網際網路之研究

邱淑蘋

目次

壹、問題陳述與研究目的
貳、有關「日本生活與文化」之先行研究
參、臺灣的大學有關「日本生活語文化」之課程設計
肆、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日本生活與文化」
伍、學生報告評析
陸、結語

關鍵詞：臺灣 警察 網際網路 全球資訊網

壹、問題陳述與研究目的

網際網路對於人類在資訊的蒐集與溝通上產生重大改變，隨著新科技的持續成長，更多行業陸續投入相關工作與研究。就像其他專業領域一樣，警察人員也逐漸意識到網際網路的重要性。警察人員除能利用網際網路提升工作效能、開闢服務民眾的多重管道外，網際網路亦能增長警察人員的知識與經驗，有助於警察人員日常活動的溝通與問題解決。

檢視國外有關文獻，發現國外已發展出十分可觀的研究，但研究取向主要以警察單位利用全球資訊網，傳遞公眾資訊及服務所作的調查為主，對於警察人員使用網際網路上的瞭解則明顯不足。Thatchai Pitaneelaboot(1977)針對警察人員之使用習慣所作的調查結發現：(一) 白人、男性、平均年齡為 38.4 歲、大學畢業、位居中等薪資(\$30,000-59,999)等特質，是典型的警察人員網際網路使用者。(二) 缺乏工作機構的支持是警察人員在網際網路使用上的最大困境。(三) 美國刑事司法網是最常為人使用的網站。(四) 利用網際網路最常見的理由是因個人須求，再者才是工作需要。復根據 Dykehouse(1998)的調查，網際網路的使用並不因員警的位階、職務或工作經驗而有太大的學習障礙。為進一步瞭解國內警察人員是如何透過網際網路的全能效益，運用在日常生活與工作上，是本文所欲探索的內容。

本研究為了解台灣地區警察人員在網際網路的使用現況，探究警察人員如何利用網際網路傳遞資訊，作好人際溝通，以及作為資訊蒐集的管道等問題，對於影響警察人員使用網際網路的相關因素，亦在本研究中一併討論。本研究將提供警察人員利用網際網路的最大化景象，期望喚起警察人員在網際網路領域上的深度研究，同時也鼓勵警察單位能善於運用網際網路的各式功能，建立更好的民眾服務管道。

貳、文獻回顧

一、網際網路的特性

網際網路基本上屬於一種傳播媒介，卻擁有以往大眾傳播所沒有的特質，例如以往的大眾傳媒為獨佔性，屬於公有，而網際網路卻可為私人所使用；以往的大眾傳媒的訊息傳遞是單向性，接收者接收的訊息為意識型態的國家機器所控制，在網際網路上，訊息的傳遞不需要透過層層守門人的關卡。透過私人的參與及使用，在網際網路中傳播訊息是高互動性，且無時空阻隔的。而網際網路不只使傳播方式放變，其特性亦使人們的互動模式產生變化，使用網路進行互動者可在網路上展現不同性格的自我、人與人連繫的頻率變化迅速、互動的主體比面對面人際交往更具主動權等。網際網路互動模式其中包涵兩大特色：（一）互動性：使用網際網路互動者可自行選擇需要之訊息，並自由地發表言論，他們不再是被動的接收者，而是擁有自主權的個體。而且網際網路的互動性不只在傳播訊息方面，提供使用者自主與溝通的權力及機會，它具有的「立即互動性」，亦可替代以書信、電話進行互動模式。（二）匿名性：網際網路的溝通，使用者藉由代號在網路中代表自己，不論本身的性別、學歷、背景、社會地位，這個代號或化名所展現的就是其身份認同。不論其欲塑造的自我是否與真實生活相同，使用者在虛擬世界中，都是以「位元」呈現，並非以真實的個體面對他人，故可投入其中藉以獲得在真實社會中無法得到的認同或改變。

從以上討論得知，網路上的人際互動，隨者網路互動性及匿名性的展現，使用者在進行互動溝通時，能更新傳統的傳播媒介與面對面的人際互動方式，呈現不同面貌的溝通特質。使用網路進行互動者，會將這個場域的特色發揮至盡，依照這樣的歷程，發展出一重特殊的溝通文化。這種特殊的文化，不但可替代真實生活中的溝通模式，並提供了一管道，讓使用者透過訊息的傳遞，成就屬於這個媒介溝通經驗。而此溝通文化，會形成具有什麼特質的使用者較常使用其進行互動，這是本文以下要探討的部分。

二、警察人員在網際網路上的使用

根據 Hoover & Carter 針對警察人員在網際網路的利用調查，依其使用區分成三大類，（一）為生產資源。警察單位在網頁上對民眾提供如警察單位的任務描述、徵才、警察業務年度報告、警察人員介紹、民眾申訴管道、犯罪率資訊、安全防範守則、地圖、警察特殊方案、事務提醒、新聞發佈、公佈欄、網路討論群等訊息。（二）為刑事司法參考使用。警察人員會利用網際網路找尋刑事司法資源作為業務或研究之參考用，警察人員也會利用網際網路獲取市面上所販賣警察用品、飛機時刻表、城市地圖及其他主題的資訊。（三）為資源分享。除了提供民眾需求及資訊取得外，利用網路的電子郵件，將警察扁連結，對於犯罪問題與意見的表達開闢另一管道(Hoover & Carter, 1996)。

茲簡扼歸納警察人員利用網際網路的功效如下：

(一) 偵查犯罪

1、影像尋人及兇嫌通緝

Nancy Ann Temple 為一 33 歲女子，自今年四月失蹤後，他的雙親即到警局報案，透過 Tustin 警局(California)部門的網頁出現一張 Nancy 清楚且彩色的影像。另外，Romelio Bustos Castaneda 的照片，是警局為緝拿因殺死太太的情夫兇嫌照片。你只須按下滑鼠鍵，即可取得 Tustin 警局在全球資訊網上所存放高畫質的被害者或兇嫌檔案(www.tustinpd.org)，雖然網路仍未成為緝兇的主要管道，很多人卻想到它很可能成為下一波警察科技的先趨 (Cohodas, 1996)。

2、查詢犯罪人資料

佛羅里達州規定可公開犯罪紀錄，民眾可自 Department of law Enforcement (www.fdle.stat.fl.us)上取得犯罪者的歷史資料，其中最讓民眾感興趣的是，自 1996 年 11 月開始在州及聯邦法庭規範下的 2200 個犯罪人資料。利用 FDLE 站，民眾按鍵姓名即可得知犯罪人是從那個郡被起訴，及其基本資料，該網頁會顯示犯罪人的照片，詳細個人資料，如種族、性別、出生年月及簡要罪行。若民眾對早期釋放的犯人簡史有興趣，可列印線上表格，填妥後連同\$15 元寄出，即可獲得。從 1997 年一月至四月中止，已有 30,000 人次利用。

3、查詢警力配置及提供不法活動

在芝加哥 The Police Department's Community Policing 網頁上 (www.ci.chi.il.us/Community/Policing)允許居民線上登記腳踏車作業，且可匿名上線提報吸毒等不法活動。此外，也可在提供的地圖上點選，民眾可指定警察轄區，並可查知警力配置。網頁上亦提供每月地區的犯罪統計。

4、協助偵查及受害程度測試

The Metropolitan Nashville Police Department Web Site (www.nashville.net/police/index.html)提供民眾警察防制教育網站，使用者可學習或幫忙偵查謀殺事件，查詢居民守望相助方案，也可協助各種犯罪侵害受害者訊息。此外，該站更邀請民眾(使用者)計算可能成為犯罪被害者的危險度，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200,000 人接受測試，更提供多媒體減低犯罪的遊戲，從中知悉不作為或作為後所產生的後果，警局網頁提供該項資訊結果後，在一週內即有 5000~7000 人次上網利用。

5、被竊服務及線索提報

The Metropolitan Nashville Police Department Web Site 於 1997 年十月後，允許竊盜受害者上線查蒐尋 Metro Nashville-Division County 警察檔案，以查詢備案後，警局的查獲狀況。一旦上線查尋，系統會根據要求持續追蹤警局失物獲得的財產檔，直到下六個月，若找到失物會自動通知失主。

6、線上報案

在 Easton(www.estonpd.com)及 Sacramento (www.sacpd.org/navigator.html) Police Department Web Site 網頁上置有犯罪監視者項目 Crime Watchers，民眾可線上提報公共建物破壞、破壞車子、居家或公司侵入偷竊、扒手及小偷等事件，甚至可線上繳付罰金。但 Sacramento 站

被使用率很低，平均一天只有 50 人次上線，線上報案每週只有一次，因該局曾有電腦檔機，花費\$9.8 million 修復，因此議會或民眾並不特別支持該案。但是，從事 Police Guide 的 Casey 認為，線上報案將成為警察網站成長的主要管道之一，透過線上報案可節省警察單位大量的人力與時間，民眾自然也可遠離電話報案的方式。(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97)

(二) 推廣警察勤務

網路上的串連功能易於從某個檔案連結至其他檔案。全球資訊網系統的親和介面及全球通用的特質，你更易於連結至各種刑事司法機構取得資訊，或加入主題學科討論。警察人員利用網際網路提供資訊給民眾，並非網際網路上唯一可行的服務功能，網際網路亦可用來作為溝通及蒐集資訊的管道。此外，警察單位更可將網際網路的全能效益運用在例行勤務上：

1、社區警察服務

要推行社區警察導向政策的執行，不單是吹噓有多少警力出現在道路上巡邏，現在，警力也開始要在全球資訊網上作形象之建立。

社區警察的理念在促使警察單位及其所服務的社區間之互動與溝通。社區警察主要在解決鄰里問題，使地方政府機構運作配合居民需求，以及透過社區群體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質。在網際網路上的確提供大好機會去建立社區需求與平撫居民問題與意見的資訊場所。(Manning, 1997)

有如警察機構將犯罪侵害、逮捕數字統計及如何請求警警服務等訊息給居民、社區及各事業團體。日益進步的聲、畫技術及高畫質列印，警察單位也將一些急於緝捕的犯人及其照片、外形描述、犯罪事實等作成電腦檔供民眾查看。為了改善網際網路上查尋與溝通問題，也可出版所有單位的指南，其中包括單位地址、電話、主管等。電子郵件可讓民眾很容易透過名錄寫信給想要寄件的警察人員，或詢問相關問題。網站主要可作為佈告欄的功用，包括警察首長的姓名，警察首長或機關本身之政策上的訊息、電話號碼、失蹤人口報告及張貼犯罪追拿告示。許多單位以更友善及溫馨畫面面對社區，或者張貼警察人員的照片，讓民眾看到警察時不再陌生。以上這些網際網路功能可提供相當有利的社區警察方案。(Manning, 1997)

2、警察資訊管理

刑事司法機構每天都會收到許多繁雜的資訊要求，其他機關需要統計資訊作為研究比較，民眾需要犯罪統計推知生活或工作地區所發生的各種犯罪型態及安全指標，政府機關首長也經常需要來自刑事司法單位的統計數據，以作為決策參考。事實上警察機關本身也需要這些數據研擬資源的分配及財物策略，這些需求所涉及的資訊內容其實是相同的，且是不斷重覆。(Manning, 1997)

透過網際網路，警察人員甚至民眾，皆可自家中或辦公室透過電腦取得，藉著全球資訊網更可以最方便之格式存放資訊，一旦使用者找到所須資訊，即可自行列印，減少往返機構時間及找尋成本。

3、新進人員徵募

網際網路也有利於警察機關的招募工作，缺少合格的應試者及日益昂貴的徵

募經費成本，使得網際網路的招募作業突顯其效率。警察機關可在網頁上公佈機構需求人員的資格、薪資、福利等，並可以點選照片、聲音、影像等等的陳述各種工作機會。(Manning, 1997)

警察機關在網際網路施行新進人員招募工作，對於機關本身也同時受益：(1) 甄選徵才：首先，徵試者可假定這些應徵者是根據網際網路上的資訊，才會認真考慮到工作本身的遠景。這種結果將使每年花在徵試時間與努力的投資報酬更有效率。(2) 節省經費：在徵募時的廣告及旅行經費更具投資報酬。(3) 受惠廣泛：透過網際網路，徵試者不必出辦公室，即可傳達給更多受試者且延申地區更廣。(4) 加速作業：機關也可提供線上應徵表格，節省人員時間及經費，更可加速整個應徵過程。

4、宣導偵查理念

網際網路的掘起產生許多犯罪事件，如安全、投資詐欺及毒品走私等。Dallas 警局調查一件全國性毒品連鎖案件時，利用電腦網路傳達不法數據，以及其他因新技術之發達，而突顯金融犯罪的竄升。(Manning, 1997)

此外，執法機關必須大幅度改變其偵查理念，警察單位受限於傳統地區觀念，習慣只注意發生在自己管區的問題，網際網路技術的發展，突破地區界限，也使警察人員在犯罪偵查上面臨前所未有的改變。如美國民眾到其他合法賭博場所時，沒有人會認為違法，若同樣的人透過網路參觀相同場所，但該地區賭博屬違法，此案例是否違法的認定。就如同色情場所在阿姆斯特丹是合法，但在美國其他城市是不合法的，但人們卻可透過全球網站，輕易取得色情資訊，如此一來，違法色情是否涉及到地方限制？(Sulewski, 1997)

警察單位持續面臨涉及電腦及傳訊技術所產生犯罪的挑戰時，如果不熟知這些技術手法，將如何成功偵查？電腦犯罪的竄升，身為執法人員，必須掙脫狹小的犯罪反應模式，以更廣大的心面對全球網路溝通的優勢。(Manning, 1997)

5、研究警察問題

網際網路是警察人員另類有效的學習工具，例如利用電子郵件作為單位內部員警間的溝通媒介，不但可增加寫作員警的能力，也能彼此協調技巧。對於日益增加的犯罪問題，可藉由網路討論，提供員警腦力激盪的資訊場所，另闢有效且迅速解決問題的新管道。也可利用電子會議節省往返開會的時間與金錢 (Pitaneelaboot, 1997)。此外，警察人員也可直接聯結各種刑事司法相關網站，以獲取相關警察訊息，例如警察機關網頁、警察人員個人首頁、警察協會及機構、政府或研究機構所提供的參考資料庫等。

參、研究方法與研究結果

為了解本土警察人員利用網際網路之現象，首先以參考相關文獻為研究基礎，於八十八年以台灣地區 476 名警察人員為受試對象，實施問卷調查方法，並於九十三年輔以二十名基層警察人員的訪談調查。爰將問卷結果與訪談內容加以比較及分析如下：

一、在平常與工作上使用網際網路功能有無差別？

平常使用網際網路功能依序為全球資訊網、電子郵件、玩線上遊戲及參加熱門話題活動；此與林吉鶴、邱淑蘋、陳凱華等人（89年）之研究結果依序為電子郵件、全球資訊網、新聞群組及檔案傳輸，有所差異；而在工作上使用網際網路功能依序為則為電子郵件、全球資訊網、檔案傳輸及新聞群組，此與林吉鶴、邱淑蘋、陳凱華等人（89年）之研究結果一致。其中內勤人員較偏好玩線上遊戲，外勤人員則較著重於檔案傳輸與新聞群組；研究時亦發現年齡較長者（四十五歲以上之基層警察人員）對網路的使用較年齡較輕者（三十歲以下之基層警察人員）少的很多；北部地區之基層警察人員使用網際網路的時間較中部及南部之基層警察人員長。

二、在平常與工作上使用網際網路的動機

工作中使用網際網路的動機以工作需要為第一優先，內勤人員以全球資訊網查詢資料為主，其中亦有部份受訪者相當重視警察人員之教育進修與警察升遷考試相關之資訊查詢，外勤人員則以檔案傳輸為主；有些內勤人員則在工作時也偏好玩線上遊戲。

三、平常與工作上流覽網路類型有無差異？

受訪者在平常瀏覽網路類型依序為搜尋引擎類、教育學習/校園網站類、生活休閒資訊類、政府網站類；而工作時則依序為政府網站類、搜尋引擎類、生活資訊休閒類及個人網站類。瀏覽網路類型，兩者之間有所差異，此與林吉鶴、邱淑蘋、陳凱華等人（89年）之研究結果一致。

但是有部份受訪者在平常相當重視教育學習/校園網站類，可見基層警察人員在工作之餘，仍是有意追求知識的精進，期望有機會再到相關學校進修，正符合政府目前推行終身學習與知識經濟的理念。

四、網路使用動機與主官或主管要求有無關聯？

就網際網路的使用動機而言，在所有受訪者中絕大部份的基層警察人員都是自己主動使用網路協助工作。所有受訪者均認為網路頻寬與設備資源，對網路使用率與工作效能有絕對的關係。此與林吉鶴、邱淑蘋、陳凱華等人（89年）之研究結果一致；就機關首長強調網際網路對執法人員的重要性、與主管要求善用網際網路資源來達成工作目標方面，兩者之間具有相當高的相關程度。

由此可見，警察人員使用網際網路的動機是自發性的，與機關首長的強調或是主管的要求，均無直接關係。

五、同事使用網際網路的使用狀況與學習網際網路問題？

在現今網路如此普及的社會裡，仍有少部份基層警察人員不太會操作電腦與不會使用網際網路。受訪者均認為主要原因是缺乏在職訓練的課程，其中尤以外勤人員更需要網際網路的在職訓練課程。受訪者認為目前電腦設備與網路速度皆能符合工作需求，但是操作電腦的能力，是一項最主要的關鍵因素；此與林吉鶴、邱淑蘋、陳凱華等人（89年）之研究結果一致。在所有受訪者的基層警察人員中外勤人員對網際網路使用的時間與操作熟練度均不如內勤人員。

由此可見，是否會使用網際網路，能夠操作電腦的能力，是一項主要的關鍵因素，會操作電腦之後，才會對後續的電腦設備、網路訓練課程、網路速度等條

件提出需求或觀感，在此資訊發達的時代，警政機關首長應正視此一問題，並加以因應，以使所有警察人員在資訊素養方面都能與時俱進。

六、使用網際網路前後使用觀感？

在所有受訪者中絕大部份的基層警察人員都有五年以上的使用經驗，對於網際網路所帶來的影響，是採取正面的看法，也就是網路可以對其工作效率、職業生涯升遷與日常生活具有幫助的地位；此與林吉鶴、邱淑蘋、陳凱華等人（89年）之研究結果一致。

七、網站資訊對於警察業務推展與民眾需求資訊相關之比較？

由於網際網路可以提供相當多的資訊與功能，就目前警察單位網站中所提供的項目中，何者是警察人員所需要的？何者是民眾所需要的？以作為日後警政機構官方網站設置時的參考依據。

以查詢相關法令訊息（例如最新法條）來說，警察人員與民眾都具有相當的需求程度，但是一般民眾極少會瀏覽警政機構相關網站，民眾以網路作為申訴管道時，主要原因是怕警察吃案。而就警察人員來說，網際網路的運用，可以作為全天候為民服務的另一扇窗口，應該加以妥善利用。受訪者均認為一般民眾極少會瀏覽警政機構相關網站，此有待教育單位從基礎教育著手宣導。

八、網際網路受理報案，對於減少目前吃案匿報的情形？

目前警察單位已經採行單一窗口報案制度，並採行報案三連單制，但是吃案匿報的消息仍時有所聞，因此如果日後推廣網路報案的方式，所有報案資料均會進入資料庫內，相信因為報案、填寫相關表格的主動權在於民眾本身之因素，多數警察人員認為民眾將會多利用此種報案方式。受訪者均認為網路報案可以做為民眾報案的另一種方式，但是否能夠達到減少吃案匿報的情形，卻無明顯的反應；此與林吉鶴、邱淑蘋、陳凱華等人（89年）之研究結果一致。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網際網路不論是資訊範圍及分享速度，都遠比其他溝通管道更具效率，基層警察人員若能充份利用網際網路，非但能增長警察人員的知識與經驗，對於工作效能的提升，與服務民眾的品質更有實質幫助。本研究將提供基層警察人員利用網際網路的最大化景象，期望喚起警察人員在網際網路領域上的深度研究，同時也鼓勵警察單位能善於運用網際網路的各式功能，建立更好的民眾服務管道。

（二）、由本研究結果得知，目前各警察單位雖已有足夠的電腦硬體設備與網路提供業務使用所需。但仍有部份基層警察人員不會或不熟練使用網際網路。其主要因素是該部份基層警察人員電腦素養能力不足所致。未來如何規劃警察人員在業務使用上所需的電腦教育或訓練課程。應是最優先考量的事宜。

（三）、目前在社會與一般民間企業網際網路的使用已相當發達，而警政已走向社區警察的方向，如將網路看成是一個大的社區，則網際網路的各項功能，將

能成為社區警政推行的一大助力，不僅是全天候的為民服務、資訊及法規查詢、申請書表下載等與民眾相關服務提供，甚至能在線上協助犯罪嫌疑人的追緝偵查；此有待教育單位從基礎教育著手宣導起。

(四)、未來警察人員在業務使用上所需的電腦教育或訓練課程，應將內勤與外勤人員之課程作功能性的劃分，讓不同專職人員能得到自己所需之訓練課程。

二、建議

(一)、基層警察人員在業務使用上所需的電腦教育或訓練課程，尤其是網路基本概念、網路資源搜尋及檔案傳輸等課程，期待作為日後規劃相關課程之參考。

(二)、警察機關利用網際網路作為警政宣導是將來必然趨勢，警察機關應確實了解民眾的需求，隨時更新單位網頁項目及內容，網站內容的規劃與網頁的吸引力，是成功吸引民眾使用警政機構網站的要件。甚至可以提出民眾可以協助警察的事項，使熱心民眾可以參與治安的維護；並從國民基礎教育著手，加強宣導民眾使用警政機構相關網站。

重要參考書目

郭玟川(民89年)。警察人員電腦態度與電腦素養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田文良(民89年)。使用者涉入對網際網路線上服務品質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韓佩凌(民88年)。台灣中學生網路使用者特性、網路使用行為、心理特性對網路沉迷現象之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雅君(民89年)。台北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資訊素養知能及其相關設備利用情形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林佩儀(民88年)。網站設計與使用者滿意度之關聯。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廣山(民88年)。人格特質與人口統計變數對網路購物知覺風險、降低知覺風險策略之影響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Adkinson,Cary Dale.(1996). An Examination of Police Department Use of Computerized Information Systems.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Master Thesis.

Berners-Lee. T.,T.J. Cailliau, and Jean-Rancois.(1992). The World Wide Web. Computer Networks and ISDN Systems, 25(4,5), pp.454-459.

Cohodas, Marilyn J.(1996).The Cybercops. Governing. V.9 p.63-4.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editor. Crime-fighters on the Web. Governing v.10(July'97) p.60.

Dykehouse,Stephen G.(1998).Criminal Justice Agency World Wide Web Hyperlinks.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A Thesis.

Finlay, Karen and Thomas Finlay(1996). The Relative Roles of Knowledge and Innovativeness in Determining Librarians' Attitudes Toward and Use of the Internet: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Approach. Library Quarterly, Vol. 66, No.1, pp.59-83.

Flynn-Maguire, Mary(1996). A Study of the uses of Telecommunications by School Administrators.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Hoover, Larry and David Carter(1996). The Internet and Law Enforcement. Telemasp Bulletin: Texas Law Enforcement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ve Statistics Program, Vol. 3, No.8-9, Dec.

Kehoe, B.P.(1993). Zen and the Art of the Internet: A Beginner's Guide. Englewood Cliffs, N.J.:PTR Prentice Hall.

Lincoln, Y.S.(1992). Virtual Community and Invincible Colleges: Alterations in Faculty Scholarly Networks and Professional Self-Imag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Higher Education, Minneapolis, Oct. 28-Nov. 1.

Manning, Walter W. (1997). Should you be on the Net?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Vol. 66, No. 1, Jan. pp.18-22.

Nicholson, G. & Hogge, A. (1996). Retooling criminal justice: interbranch cooperation needed. Government Technology, v.32.

Nydahl, J.(1992). An Experiment in Computer Ethics: Clustering Composition with Computer Applica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th Annual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n Computers and Writing, Indianapolis, May 1-3.

Pitaneelaboot, Thatchai(1997) The Use of the Internet by Law Enforcement Personnel.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A Doctor Dissertation.

Pitkow,Jim and Collen Kehoe(1997). GVU's 7-th WWW User Survey. Georgia Tech Research Corporation: Atlanta(Online)
Available:http://www.cc.gatech.edu/gvu/user_surveys/survey-10-1996/.

Russell, M.J.(1993). Toward the paperless police department: The use of laptop computer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Sparrow, M.K.(1993).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olicing.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Sulewski, Kathryn E., editor. How has the Internet helped your agency? FBI Law Enforcement Bulletin v.66(Jan.'97) p.23-5.